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0]19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区红派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2E9RU25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1号联信中心裙楼3层-01店面

法定代表人：叶敬松

我局于2020年12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营业，当晚开了20个包间，41个音响设备。我局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发现你公司涉嫌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标准，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和现场勘察图并拍照取证，12月9日对你公司送达了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169 JDZS第074号），告知你公司12月1日晚监测噪声值为56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噪声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 55 dB）1分贝。12月3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受委托人李潇进行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2、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3、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你公司所属辖区地段);

4、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0年12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6、2020年12月9日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0)168JDZS第073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存在使用音箱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

7、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台江区红派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8、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台江区红派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9、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台江区红派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签署内容的合法

性);

10、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台江区红派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